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365城際出行」	指 365城際出行，我們面向乘客的定制客運服務平台，已進一步併入「出行365」，以整合我們的營運資源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里旅行」	指 浙江阿里旅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安徽皖美」	指 安徽恒生皖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鴻博」	指 北京鴻博浩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凱寶」	指 北京凱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或另有所指）
「出行365」	指 「出行365」是我們面向乘客的售票及為乘客提供其他服務的線上平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盛威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盛威南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威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盛威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盈創世紀、余浪先生、海岱柱石、陳樹林先生、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	----------------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其他不利情況而由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的「極端情況」發生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聘請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行業報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我們委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刊發的[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4年1月1日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貴陽軟銀」 指 貴陽高新軟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H股」 指 已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編纂]

「河南盛威」 指 河南盛威數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恒生長運」 指 浙江恒生長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為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姜先生」 指 姜生喜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為位於紐約市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寧波軟銀」 指 寧波軟銀穩定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主要附屬公司」 指 盛智易聯、盛威暢行、恒生長運、北京鴻博或河南盛威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明赫」 指 上海明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威暢行」 指 北京盛威時代暢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盛智易聯」 指 昆明盛智易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軟銀實體」 指 寧波軟銀、貴陽軟銀及上海明赫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時代信成」 指 珠海時代信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時代眾成」 指 珠海時代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投票權委託協議」	指 投票權委託實體於2016年8月30日就行使本公司控制權時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而簽訂的協議
「投票權委託實體」	指 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海岱柱石、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